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個人衛星定位器】核銷資料檢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申請項目	申請人自檢	應備文件
個人衛星定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社會局核定函(公文)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發票正本(收據正本)： 需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章、負責人姓名。且註明申請人姓名、地址、品名、價格，並依項註明購買金額。 ※社會局核定函(公文)發文日後3個月內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書影本,註明以下規格 (1) AGPS 之衛星定位。 (2) 地點查詢服務。 (3) 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4) 緊急求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領據、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帳戶：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影本。 (需有戶名及帳號)
※請確實檢附上述各項文件，有所缺漏補正後始給予補助。		

備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樓
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44、1548、1561